



STATE OF CALIFORNI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健康和人文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社會福利處

PUB 463 (CH) (10/13)



教育旅遊 報銷款額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加州社會服務處)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Division
 (兒童及家庭服務部)



教育旅行 報銷款項計劃

公共法例 (PL) 110-351 社會保險法的經修訂提案 IV-E 要求一個案件計劃包括確保當兒童在寄養照顧時教育穩定的計劃。

PL 110-351 同時提供費用給一個合理的旅行給孩子到他們原來的學校。作為一個可准許的寄養照顧保養費用。

假設所有其他條件符合資格，付款將在孩子的寄養照顧維生費符合資格同一時間開始。

欲了解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所有郡政府函件 11-51。

誰是合資格？

下面列出的價錢只用作支付寄養照顧的家庭提供者，包括授權的寄養父母，認可的親屬，已註冊的寄養父母，小型家庭持牌人及非有關連旁系親屬成員 (NREFMs)，每個寄養兒童，他們的教育穩定計劃表明孩子會留在原學校。

- 教育旅遊報銷費是給在幼兒園到12班符合資格的青少年回到他們原來的學校。
- 寄養父母報銷款項允許4次單程旅遊費（駕駛寄養孩子上學，開車回家，從學校接寄養子女並駕車回家）。
- 此款項將用於12個月期及款項不會因任何理由而停止除非是給小孩一個實際的安置行動。此款項亦規定為小孩的課外活動提供交通，家長/教師會議，等等。

行車里價率

從寄養照顧安置所到原學校的距離（以英里為單位）每名兒童每月的單程教育旅遊的價率

高達 3 英里	\$0
4 至 8 英里	\$58
9 至 13 英里	\$154
14 至 18 英里	\$250
19 至 23 英里	\$347
24 英里 或 以上	\$443

公共交通價率

每月每名兒童的交通通行證報銷額是 \$25, \$50, 或 \$75。（由配售代理決定的統一收費）

如果每月公共交通通行證的費用在兩個級別之間，給提供者的報銷額總是會在兩個級別中較高的一個。

有問題嗎？

如果你對本手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你郡的社會工作人員。

